

债券代码：184645.SH/ 2280498.IB

债券简称：22 金堂 04/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2

2022 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动)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2022 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我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19 号批文。发改委同意发行人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不超过 7.4 亿元，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22 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2”）。

3、发行总额：人民币 5.4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利率：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保持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登记托管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2月12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

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担保方式：无。

16、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18、募集资金用途：金堂县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

1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2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熊方文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林义帛为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

本次发行人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万联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22 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

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四、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彦萍

联系电话：18902215628

邮箱：wlzqzqrb@163.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变动）》之盖章页）

